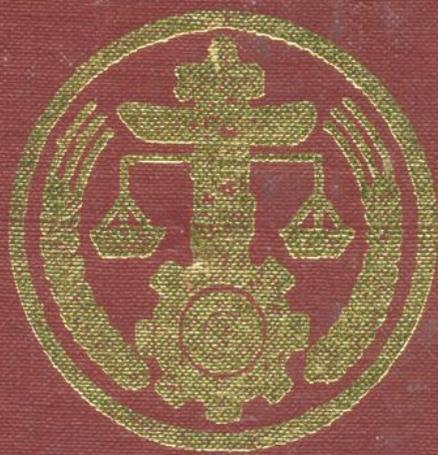


黄冈市法院志



李京洲 编写

黄冈市法院志

李京洲 编写

《黄冈市法院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程坤波

主管副组长：占云发

副 组 长：谭仕春 方长江

成 员：曾焱山 吴善林 郭建卿(女)
 柴焱明 周晓珉(女) 周卫军
 张书华 徐腊英(女) 胡兴生
 周超良 张 鸣 沈 涛
 董绍发 李汝东 夏淑涛(女)
 孙赛明 田志敏 张松林
 夏冬华 张永华 董爱华
 骆行江 黄彩莲(女)

《黄冈市法院志》编写人员

编 写 人：李京洲

《黄冈市法院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程坤波

主管副组长：占云发

副 组 长：谭仕春 方长江

成 员：曾焱山 吴善林 郭建卿(女)

柴焱明 周晓珉(女) 周卫军

张书华 徐腊英(女) 胡兴生

周超良 张 鸣 沈 涛

董绍发 李汝东 夏淑涛(女)

孙赛明 田志敏 张松林

夏冬华 张永华 董爱华

骆行江 黄彩莲(女)

《黄冈市法院志》编写人员

编 写 人：李京洲

学习黄网法
院史维护司法
公正为改革发
展稳定服务。

程坤波

二〇〇〇年四月



▲黄冈市中院审判
综合办公大楼



黄冈市中院机关于1997年
11月20日举行乔迁仪式。图为举行
升旗和宣誓列队。



黄冈市中院亚伟中文速录打字设备



黄冈市中院电视监控室



◀黄冈市中院党组召开会议

左起：政治部主任吴善林、副院长方长江、占云发、院长程坤波、副院长谭仕春、纪检组长曾焱山



1992年10月21日至24日，黄冈地区中院召开全区人民法庭双服务经验交流会，表彰先进。



1993年6月30日，时任院长贺仕文，向模范共产党员颁发证书



黄冈市中院开庭公开审判



黄冈全市法院法警训练



黄冈市中院评为 1997 年度黄冈市
直优秀服务单位



黄冈市中院荣获奖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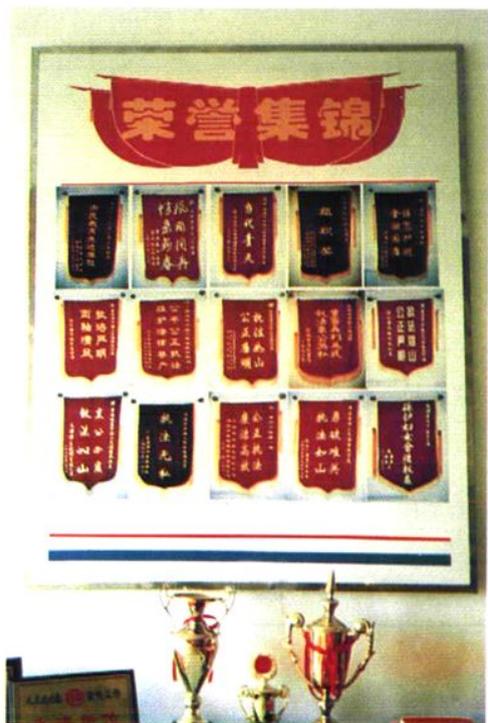
1998 年 1 月，黄冈市中院荣获湖北
全省最佳中级人民法院称号



黄冈市中院荣获奖牌



黄冈市中院档案管理，1999
年 10 月评为湖北全省特级



黄冈市中院获赠部分锦旗、获得
部分奖旗、奖杯



当事人向黄冈市中院赠送锦旗



1	2
3	4



1. 1992年10月12日，黄冈地区中院召开纪检监察政工座谈会

2. 黄冈市中院干警1998年9月开展演讲比赛

3. 1998年7月，黄冈市中院干警在蕲春参加抗洪抢险

4. 1999年8月24日，黄冈市中院集中进行“三讲”教育动员



1999年11月，黄冈市中院举办人民法庭庭长培训班



本志编写人李京洲

前 言

编写《黄冈市法院志》，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据查，在现今黄冈市辖区，过去未编纂市（地区）一级法院专志。当今编写《黄冈市法院志》专志，也应当填补本区域法院专志的空白。

古人云：“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又说：“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现今黄冈市辖区的司法审判，有着悠久历史。早在秦朝，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统一中国后，黄冈区域内就开始设立司法审判机关衡山郡，是为天下“三十六郡”之一。与有的地方相比，这是黄冈区域司法审判历史的一个特点。随着历史发展，黄冈区域的司法审判，包括审判机关设置等等，发生许多变革、变化。至公元 1922 年，黄冈区域内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在革命战争时期，黄冈中共党组织领导建立起民主政权审判机关，探索、总结、创造出人民司法审判的有效制度和经验。这与有的地方相比，也是黄冈区域司法审判历史的一个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黄冈市（地区）各级人民法院，在机构设置、法官队伍建设、审判制度改革、坚持公正执法等等诸多方面，皆有新的变化、创建和发展，显现出许多新的特点。了解历史，总结历史，学习历史，编写《黄冈市法院志》确实是必要的。

这部《黄冈市法院志》的编写，需要说明以下几点主要情况：

一、编写范围。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立足黄冈市现辖区，追溯历史，力求反映黄冈市法院的历史发展过程。时间上，首起秦朝时期的公元前 221 年，下至公元 1999 年。审判机关（法院），历史上曾属黄冈市

辖区而现今划出的,在行文中提及,不作其他记述,不收名录。现今黄冈市各级法院;以及曾经组建法院,后又撤销,而辖区现属黄冈市管辖的,统一记述,编入名录。

二、编写资料。以历史典籍、档案文献为主,同时参考相关司法审判的其他资料;有一部分资料来源于当事人或知情人的口碑。有一些资料出现相互不一致的,以有文献记载的为准,或结合实际考证后认定。资料来源一般不注出处,有些在行文中述明。资料求真,编写求实。

三、编写体例。按照“明古详今,详近略远”的原则,横排纵写,纵横结合。横分司法审判类别内容,纵述黄冈市法院历史和现状。建章立节,事以类从。第一、第二、第三章,以时期分章,以内容分节。第四章叙述民国时期黄冈区域内,中国共产党组织领导的民主政权审判。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章,以人民法院工作基本门类分章;各章以主要业务分节。第九章为古今案例选编,以案件类别分节。关于纪年,历史朝代以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中共民主政权审判及至人民法院成立后,使用公元纪年。

四、编写方式。采用语文体、记述体,文字叙述与表格、名录、图片相结合的形式。依行文需要,志中所记不同时期管辖区域和地名等叙明情况,再注明简称。法院机构名称;一般在第一次出现时使用全称,之后记述使用简称。第四章章题,系直接简称。各章设一综述,概括该章内容;尔后分节,纵向记述。

上記所言,旨在提及《黄冈市法院志》的编写,以及编写指导思想与主要原则等,谨备存此。

编写人

1999年11月16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古代司法审判概况	(1)
第一节 审判机构	(1)
第二节 司法审判	(6)
第二章 清朝时期司法审判	(17)
第一节 审判机构	(17)
第二节 司法审判	(19)
第三章 民国时期司法审判	(26)
第一节 审判机构	(26)
第二节 审判制度	(30)
第三节 刑事审判	(33)
第四节 民事审判	(39)
第五节 监所管理	(40)
第四章 中共民主政权审判	(42)
第一节 审判机构	(42)
第二节 司法审判	(45)
第五章 人民法院与审判制度	(52)
第一节 人民法院机构	(52)
附: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沿革一览表	(62)
黄冈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历年机构设置一览表	(68)
第二节 审判制度	(71)
第六章 人民法院审判	(91)

第一节 刑事审判	(91)
附:黄冈市(地区)一审刑事审结案件部分年份统计表	(119)
黄冈市(地区)中院二审刑事案件部分年份统计表	(120)
黄冈市(地区)各法院审结刑事案件部分年份统计表	(121)
第二节 民事审判	(122)
附:黄冈市(地区)一审民事审结案件部分年份统计表	(134)
黄冈市(地区)中院二审民事案件部分年份统计表	(135)
黄冈市(地区)各法院审结民事案件部分年份统计表	(136)
第三节 经济审判	(137)
附:黄冈市(地区)一审经济案件部分年份统计表	(145)
黄冈市(地区)中院二审经济案件部分年份统计表	(146)
黄冈市(地区)各法院审结一审经济案件部分年份 统计表	(147)
第四节 行政审判	(148)
附:黄冈市(地区)一审行政审结案件部分年份统计表	(157)
黄冈市(地区)中院二审行政案件部分年份统计表	(158)
黄冈市(地区)各法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部分年份 统计表	(159)
第五节 赔偿案件审理	(160)
第六节 案件执行	(162)
第七节 错案纠正	(172)
第八节 审判监督	(175)
第七章 人民法院司法保障	(184)
第一节 司法鉴定	(184)
第二节 法警勤务	(191)
第三节 司法行政	(195)

附:黄冈市(地区)法院先进人民法庭名单	(205)
第八章 人民法院政治工作	(207)
第一节 工作部署和法官队伍	(207)
附:黄冈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干警基本情况统计表	(238)
黄冈市(地区)中院领导人、庭(处、室)级负责人名录	(241)
黄冈市(地区)所属县、市、区人民法院院长名录	(254)
第二节 纪检监察	(259)
第三节 政研宣传	(272)
第九章 典型案例选编	(286)
第一节 刑事案件案例	(286)
清朝时期广济县周锡珽粮案	(286)
麻城九歇山杀人案	(290)
杨英平等入团伙犯罪案	(291)
湖北省高院终审陈云辉、杨超案	(313)
非法组织重要骨干杨喜宏案	(316)
王国瑜受贿案	(317)
黄立鹏、方美琳上诉案	(320)
第二节 民事案件案例	(321)
汪洪席自留山使用权纠纷案	(321)
凡长生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	(322)
倪胜清离婚上诉案	(324)
杨典人身损害赔偿案	(325)
第三节 经济案件案例	(333)
蕲春金属公司诉一拖公司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案	(333)
黄冈市信用社营业部诉黄冈市冶建公司、建材公司担保借款 纠纷案	(335)

安琪公司诉韩信公司涉外合作协议纠纷案	(340)
华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342)
第四节 行政案件案例	(345)
方桂莲行政上诉案	(345)
徐元松等不服公安处理诉讼案	(346)
胡序浙不服行政裁定上诉案	(348)
严爱清不服专卖处理诉讼案	(349)
王足寄不服计划生育处理案	(350)
第五节 赔偿案件案例	(352)
郭祯祥请求赔偿案	(352)
吴国建请求赔偿案	(353)
徐达坤请求赔偿案	(355)
后 记	(357)

第一章 古代司法审判概况

现今黄冈市辖区,在古代封建社会的司法审判,经过历史发展变革过程。从秦朝始,本区域设置司法审判机关。古代封建社会审判机关执行封建王朝法律,主要是维护封建君主专制及地主阶级利益,镇压百姓民众反抗,亦惩处犯罪,调整民事关系。本章概略记述当今黄冈市区域古代封建社会的司法审判情况。

第一节 审判机构

古代中国,地方司法审判皆由行政长官兼理,行政机关亦为司法机关,置主司审判人员。现今黄冈市管辖区域在古代封建社会(以下称“黄冈区域”),一直设置有司法审判机构。秦朝,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统一中国后,在黄冈区域置衡山郡,治所邾城(在今黄州城北)。郡为地方最高一级审判机关。郡设郡守,负责一郡政事,掌管诉讼审判。衡山郡辖区,相当现今河南信阳、湖北红安以东,安徽霍山、怀宁以西,南至长江,北抵淮河地区。郡之下设县。秦朝时黄冈区域,一说未置县,一说设有邾县。据《辞海》载:“秦置邾县”。县设县令,兼理讼狱。置县丞、嗇夫,亦理诉讼。县设狱掾,管理狱政。秦时,乡置嗇夫、有秩、游徼等乡官,分掌一乡纠纷讼争、巡察缉捕等事;乡“三老”(被推举的德高望重者),亦调处一般的民间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乡不为一级审判机构,秦法律赋予乡官一定的审理讼争事件之职权。

汉朝,地方司法审判机构,分为州、郡、县三级;另置封国,大体与郡

并行,具有相对独立的审判权。在黄冈区域,汉时先后设立衡山郡、衡山国、江夏郡(治所曾驻西陵,在今武汉市新洲区境内)、蕲春郡。衡山郡管辖西陵、邾县等县;蕲春郡管辖蕲春、浠阳(今黄梅)等县;郡、县隶属于豫州(治所先后在今河南省、安徽省境内)。州是地方最高审判机关,亦是郡县上诉机关。郡置郡守(太守),执掌司法审判之权。郡守之下设决曹掾史,佐理司法审判。郡为一审的上诉审级。县置县令,掌管一县之政与司法;下设县丞,助理审判讼狱。县置有啬夫、有秩等官吏,负责乡村讼事。县为初审(一审)司法机关。汉代,“郡县守令皆有专杀权”,死刑需待立秋后执行。实际上,汉朝各级审判机关并无明确的案件审理级别区分。

从三国时期,经晋朝(含西晋、东晋),至南北朝,战事频繁,政权更迭。黄冈区域内的司法审判机构,随着地方政权机关的变动而变化。此时期,地方审判机构大致分为县、郡、州三级,各级在不同时期的审判辖区亦不同。三国时,置蕲春郡。东晋咸和四年(329年)西阳郡由今河南光山境内南迁至黄冈区域,筑西阳城(在今黄州城北)。西阳郡领辖邾县、西陵、蕲春三县,大致相当于现今黄冈市辖区。晋咸康四年(338年),豫州由今河南境内南迁至黄冈区域邾城。南北朝时期,黄冈区域先后置有齐昌郡(治所在今蕲春县境)、永安郡(治所在今浠水县境)、建宁郡(治所在今麻城市境)、齐安郡(治所在今麻城市西南),等郡。此时期,黄冈区域先后置有衡州(治所在今麻城市境)、蕲州、沙州(治所在今麻城市西北)、江北州(治所在今红安县境)、东义州(治所在今麻城市东)、巴州(治所在今浠水县境),等州。这一时期,州辖郡、郡辖县,其行政区划变化较大。县设县令,兼理司法审判;设县丞,佐理诉讼司狱。郡置太守,掌理司法。州设刺史,断一州讼案。州是地方最高一级审判机关。审理案件,一般是先由县令判决,县不能决断之案,呈送郡太守